

关于做好 2020 年成人高等教育新生 入学复查和在籍学生报到注册工作的通知

各教学点：

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按照《江苏省教育厅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的紧急通知》和江苏省高校疫情防控工作视频会议精神，根据江苏理工学院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要求，为保证高校成人高等教育新生注册入学和正常的教学秩序，经江苏理工学院继续教育学院研究，现将 2020 年成人高等教育新生注册入学和在籍学生报到注册工作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 报到时间、方式

时间：2020 年 4 月 1 日前

方式：关于 2020 级成人教育新生，暂先实行网上报到、缴费。即各教学点按班级建群，要求所有新生必须加群，在网上落实报到事宜。各教学点根据江苏理工学院学籍、教学管理等规章制度，在群内做好新生组织与管理工作。疫情期间，不安排任何线下教学活动。2020 级新生线下教学等相关事宜，将根据疫情防控情况再行通知落实。

按照国家及江苏理工学院有关规定，成人高等教育学生录取后，必须履行正式报到手续，经江苏理工学院继续教育学院复查合格后方可注册学籍及入校学习。2020 年 4 月 1 日前凡因故不能按时报到者，必须在规定的报到时间前办理书面请假手续，未经请假或请假逾期不报到者，取消入学资格。

二、 报到须出示、提供证明材料

1.所有学员须出示准考证(电子扫描件)、身份证(复印件疫情结束后上交)和继续教育学院发放的录取通知书(电子扫描件)。

2.专升本学员还须提交国民教育系列专科及以上毕业证书复印件及网上打印信息（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各一份。网上无相关信息者到江苏省大学生创业指导服务中心（南京市北京西路15号）进行学历认证提交认证报告。

三、 报到需交纳的各种费用

收费严格执行江苏省物价局、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教育厅文件核定标准。

代办费由当地市教育局、物价局文件及高校核定标准，各教学点根据教学组织实际情况收取，多退少补，并在学期末向学生进行公示。

学生学费按江苏省成人学历教育收费标准收取。（详见表1）

江苏省成人学历教育收费标准表

计算单位：元/生.学年

办学形式	专业类别	本科收费标准
函授、业余	艺术	3200
函授、业余	理工类	2200
函授、业余	文史类	2000

（表1）

严禁各教学站点违规私自乱收费，如有此现象，学生可向江苏理工学院继续教育学院举报，一经查证属实，江苏理工学院追究相关教学点的责任，并终止与该教学点的合作，同时上报省教育厅备案。

新生第一学年学费在3月30日前全额交纳；其他老生的学费须在4月30日前全额交纳；毕业前半年结清所有费用。

四、 教学安排

各教学点根据教学计划，将上课的教师聘用审批表（附件1）和课程表（附件2）于2020年4月10日前报送江苏理工学院继续教育

学院，江苏理工学院继续教育学院将根据课程安排，组织有关人员定期和不定期进行教学检查。

五、其他相关事项

1. 新生入学后，各教学点须对新生进行全面复查。重点复查学员录取信息与本人真实信息是否相符，对其中不符合录取条件或弄虚作假、违纪舞弊者，应取消其入学资格，并报继续教育学院备案。复查合格的学生建立学籍档案，填写学籍卡（必须用蓝、黑墨水笔填写）。

2. 各教学点认真填写《成人高等教育新生报到注册情况统计表》（见附件3）、《成人高等教育新生信息核对签字表》（见附件4）、《成人高等教育专科起点升本科新生入学资格学历复查表》（见附件5）、《校外教学点学生放弃入学资格确认表》（见附件6），并于2020年4月5日前将核对无误的电子版数据，及由教学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的纸质信息报送继续教育学院。专升本学员同时提交专科毕业证书复印件及网上打印信息（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及学历认证报告。

3. 各教学点于2020年4月30日前将在籍学生（老生）名单报告表（见附件7）及本学年全额学费交江苏理工学院。

单位名称：江苏理工学院

开户行：建行常州钟楼支行

账号：32001628836052503595

联系电话：0519-86953488、86953483

联系人：钱老师、戴老师、盛老师

附件：

1. 教师聘任审批表（教学点负责人签字）
2. 课程表（教学点负责人签字）

3. 成人高等教育新生报到情况统计表（纸质盖章、电子、教学点负责人签字）
4. 成人高等教育新生信息核对签字表（纸质盖章、教学点负责人签字）
5. 成人高等教育专科起点升本科新生入学资格学历复查表（纸质盖章、电子、教学点负责人签字）
6. 教学点学生放弃入学资格确认表（纸质盖章、电子、教学点负责人签字）
7. 在籍学生名单报告表（纸质盖章、电子、教学点负责人签字）

